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的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公告日期：2021年2月 26日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平阳中学委托，就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MJCG210226009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大米类） | 学期 | 1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大米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本次采购各标段各选取2家中标供应商和2家候选供应商。 |
| 2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食用油类） | 学期 | 1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食用油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3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调味副食品类） | 学期 | 1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调味副食品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4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猪肉类） | 学期 | 1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猪肉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5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冷冻品类） | 学期 | 1 | 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冷冻品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且经营时间为一年以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具备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仓储能力；

6.供应商须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7.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报名时间：2021年 2 月 26日至2021年 3 月 4日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地点：平阳县鳌江镇园林东路388号玉河小区B2幢第二单元201室

招标文件售价(元)：300(售后不退)

投标供应商报名时应出示的资料：

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4、供应商企业简介；

5、若为授权委托人报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需整理后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 月 5 日　下午14:00

七、投标地点：浙江省平阳中学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1年3 月 5 日　下午14:00

九、开标地点：浙江省平阳中学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1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其他结算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存入。保证金交纳日期：要求2021年 3 月4 日 下午17：00前到帐（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递交现金，须备注浙江省平阳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投标保证金（按标段））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76010122000589124

**十一、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39288

联系传真：0577－63639288

代理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园林东路388号玉河小区B2幢第二单元201室

采 购 人：浙江省平阳中学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706637609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鳌路132号

附件：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按标段填写）

|  |  |
| --- | --- |
| 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公章）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  | 注册资金：万元法人代表： |
| 2 | 供应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 3 |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 4 | 供应商企业简介 |  |  |
| 5 | 若为授权委托人报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6 |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